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7年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和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